行政院第3678次會議

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推動成果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, Ministry of Culture

報告人
施國隆 局長
108年11月28日

文化資產

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。

有形文化資產

- 計有9個類別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。
- 數量：截至108年11月底止，全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史蹟、考古遺址共計2586處（其中國家級有118處）。古物類2081案（其中國家級有1484案）。

無形文化資產

- 計有5個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
- 數量：截至108年11月底止，全國共計588案（其中國家級有64案）。

邁向文化資產保存2.0

- 文化資產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也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，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。
- 文化資產保存，由搶救單棟單點之「文資保存1.0」思維，邁向「文資保存2.0」新視野。
- 文資保存預算連年成長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加計前瞻之預算共52.97億元，比105年預算增加39.59億元，成長為近4倍。並翻轉預算結構，提升無形文資預算，預算與106年相較，成長為2.3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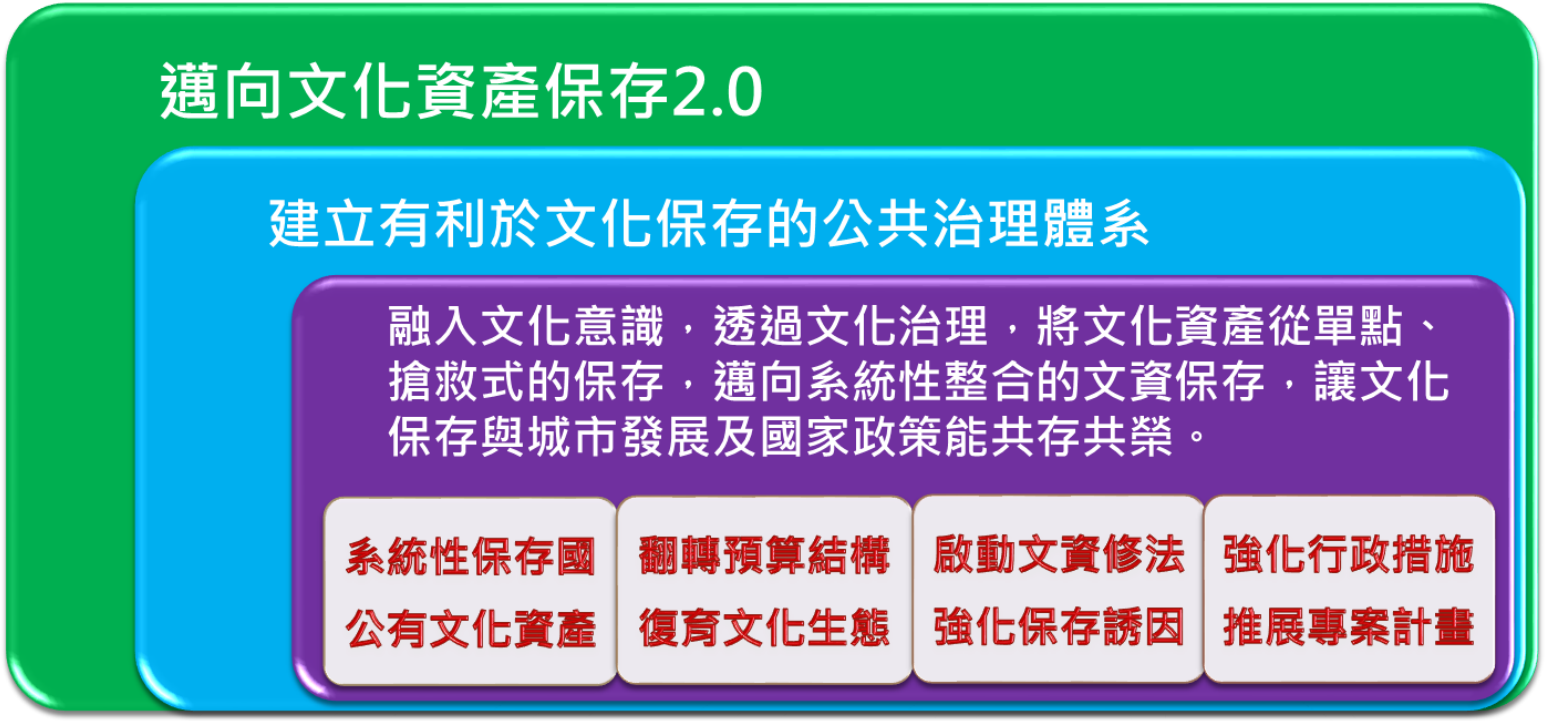

系統性保存文化資產 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

- 計畫期程106-109年，核定21縣市37案，計畫總經費62.79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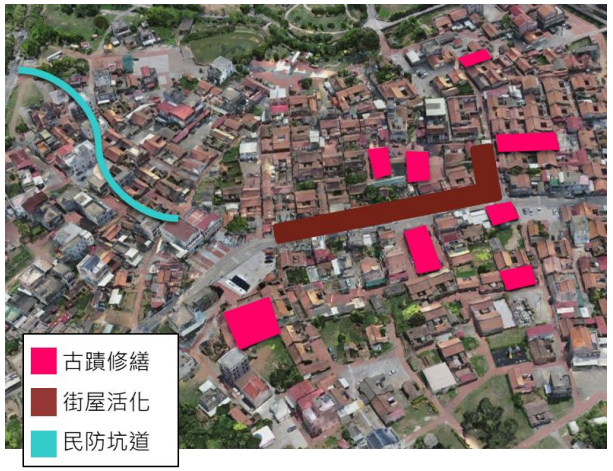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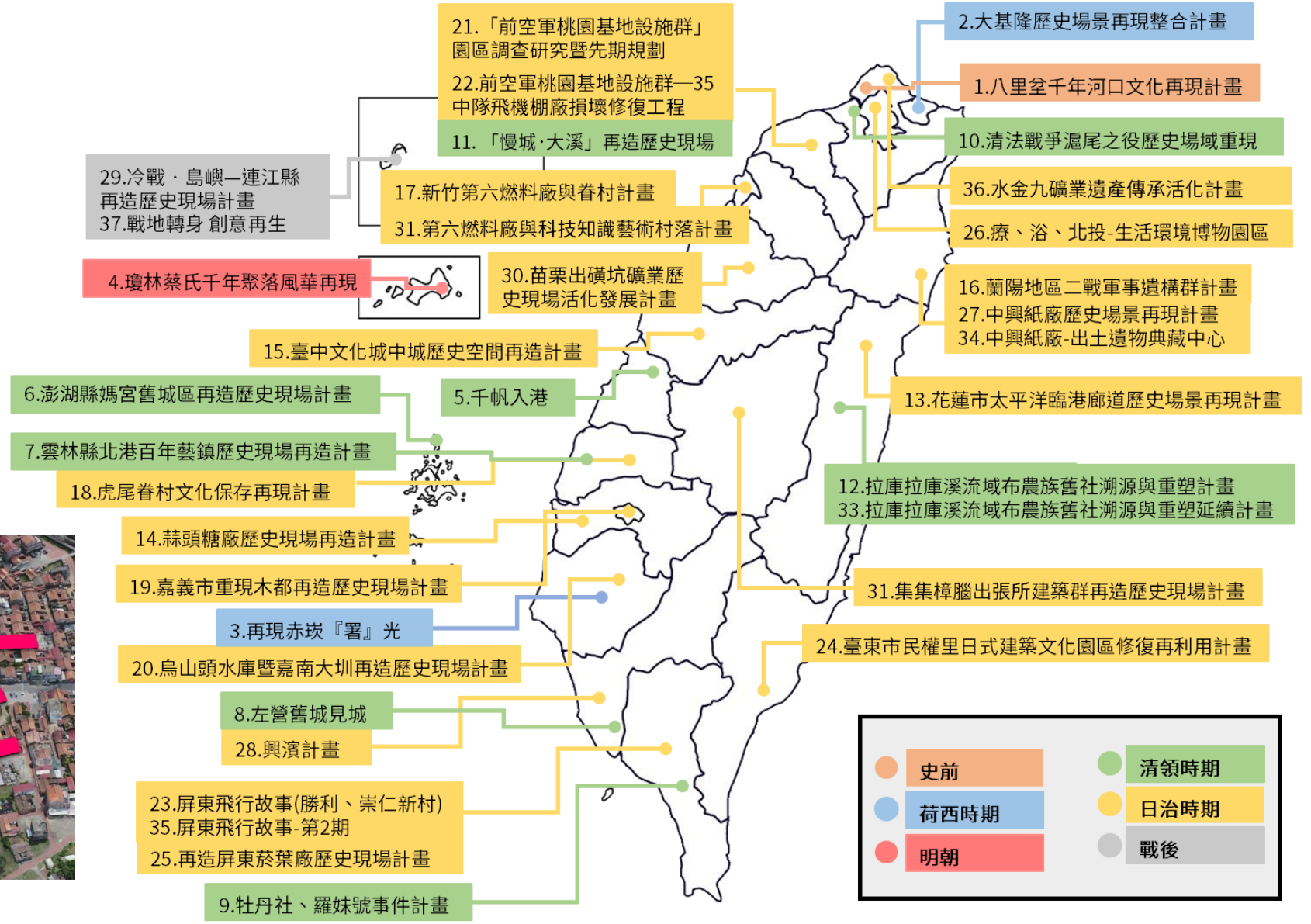

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培育

文資學院
傳藝中心
工藝中心
12年國民教育
一般大學科系或社區大學及其他教育體系等
民間組織自主參與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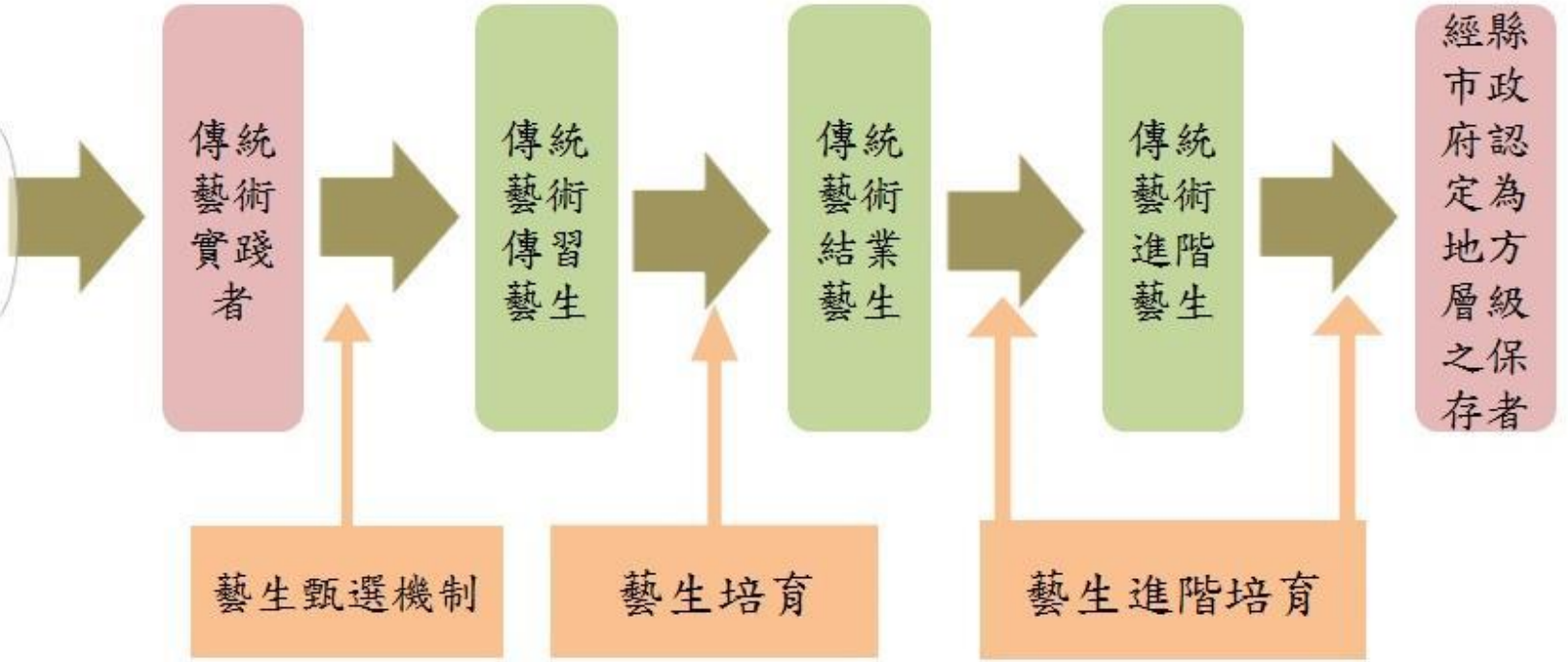
傳統藝術實踐者
傳統藝術習藝傳藝生
傳統藝術結業藝生
傳統藝術進階藝生
縣政府認定為地方級經市層之保存者
藝生甄選機制
藝生培育
藝生進階培育

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結業證書頒證
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揭牌典禮

2019

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基地：「文資傳匠工坊」

◎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於107年7月30日成立，並於108年5月31日建置文資傳匠工坊，成為傳統修復人才的培訓基地，讓傳統技術得以持續發展與傳承。

◎迄108年10月底止，已公告9項傳統技術、736人次傳統匠師。

◎ 108年已開設木作、日式瓦作、土水作等課程，共計培訓120名學員。

木作

土水作

未來展望
建立有利於文化保存的公共治理體系

- 行政院文化會報
- 文資價值評估及調查
- 編列預算及專責管理

- 復育民間劇場，以演代訓
- 成立文化資產園區
- 保存民俗信仰與傳統文化，推動技藝傳習
- 傳統原生文化與產業連結

- 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文資專業能量
- 建立系統性與跨域文資保存體系
- 促進公民參與、引入多元民間資源

- 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
  - 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
  - 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
  - 增訂罰則、強化管制